

# 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宁卫科教便字〔2016〕第4号

## 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度省卫计委科研课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省卫计委《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度委科研课题的通知》（苏卫办科教〔2016〕6号）要求，现将2016年度省卫计委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重点研究方向及支持领域

1、面向临床需求，与应用相结合，开展重要疾病的预防诊治新技术、新方法研究。

2、常见病、多发病的治疗规范和康复方案研究。

3、高新技术和方法在重大疾病诊治中的应用研究。

4、优生优育技术研究，提高人口素质方面关键技术研究。

5、干细胞临床研究。申报单位需符合《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国卫科教发〔2015〕48号）要求，并已向国家申请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备案。

6、针对公共卫生领域中突出问题，开展共性技术、实用技术、关键技术的转化应用研究。

7、重大疫情和职业危害快速救治方面关键技术研究。

8、农村基层卫生、社区卫生保健和健康促进方面关键技术研

究。

9、卫生信息化研究。

10、医学伦理研究。

11、临床护理和护理管理研究。

## 二、申报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为 55 岁以下、中级职称以上的单位在职人员，有申报课题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完成课题的良好信誉。申请者需提供 2 篇在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的申报课题前期研究工作论文并出具具有查新检索资质单位的查新检索报告。

2、为加快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今年招标将向 35 周岁以下（198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获得博士学位的优秀青年医学科研人员倾斜。

3、在研的国家科技计划类项目（包括：科技支撑计划、863 计划、973 计划）、重大科技专项、卫生行业科研专项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或重大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申报。

4、所有课题负责人均不得同时参与两项课题研究，课题实施期内退休人员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过去 3 年内在申请和承担我委科研课题中无不良记录。

5、依托单位应具有良好的研究仪器设备和足够的资金匹配能力，能保证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和科研活动条件。同时依托单位应对所推荐课题的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违规现象，省卫计委将停止该单位下一年度申报并记入科研诚信档案。

6、南京地区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举办的卫生计生机构可向我委进行申报，实行同等待遇。

###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1、本次招标省卫计委共拟资助 100 项左右课题，每项课题资助强度为 2 万元以上，承担单位需按 1：1 配套。

2、省卫计委采取限额申报办法，分配我委申报名额 14 项，因此本次申报每个单位限报 5 项，如申报信息化或护理学课题，每个单位每个类别限报 1 项，并包含在本单位 5 个限项之内。

3、项目负责人填写《江苏省卫生计生委科研课题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A4 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同时报送电子版（含申报书及附件扫描件，发送至科教处邮箱：kjcnpjwsj@163.com），经单位审核后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前统一报送我委科教处。《江苏省卫生计生委科研课题申报书》电子版可至省卫计委官网科教处子栏下载。

4、我委科教处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从中遴选 14 项报送省卫计委科教处。

